

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B

邯人社案字〔2024〕45号

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政协邯郸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65 号提案的答复

李松松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高校毕业就业及企业用工问题的建议”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，下大力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，全面服务我市企业用工和各类人员就业，服务全市经济发展。

（一）发挥政策导向作用，助力就业创业。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发挥牵头总作用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，落实落细稳就业责任和政策措施，协调解决突出问题。2023 年我市共起草印发就业创业类政策 24 件，以“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

惠民生”“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 23 条政策措施”“支持农民工群体就业创业 20 条措施”3 类针对重点群体引领性文件为牵总，形成覆盖“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、农村劳动力”等重点就业群体的“3+N”邯郸特色就业创业政策体系，发挥了带动就业的强大动力。

(二) 谋划开展专项活动，搭建对接平台。印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的通知》(邯人社字〔2024〕2 号)，围绕全市六大产业生态圈 20 条产业链部署和“十万学子进邯郸”等重大行动，全年谋划开展 12+N 项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，组织“就业援助月”“春风行动”等专项活动并细化到每个月，做到招聘日日有、活动月月新、就业服务贯穿全年。着力打造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品牌，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招聘搭建供需对接平台，促进市场对接匹配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举办“就业援助月”“春风行动”等大型专项活动，同时，根据本地企业用工人才服务需求和各类群体就业需求，适时举办线下线上专场招聘活动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共举办专项活动招聘会 339 场(其中线上 227 场，线下 112 场)，5132 家企业提供岗位数量共 18.78 万个，达成就业意向 4.76 万人。

(三) 落实“十万学子进邯郸”工作部署，开展巡回引才。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邯就业，我市举办系列活动多措并举招才引才。一是于 1 月 27 日至 2 月 23 日在市人力资源产业园举办“十万学子进邯郸”新春系

列招聘活动暨寒假学子专场招聘会。二是为吸引一流人才要素和创新资源向邯郸集聚，在全国大学相对集中的城市选择 26 所大学建设招才引智工作联络站，吸引建站大学所在地其他院校毕业生到邯郸就业创业。截至目前，已完成北京科技大学、东北大学等 23 所院校招才引智联络站的设立，其他 3 所院校计划本月完成签约挂牌。三是在驻邯和省内外设站高校开展高校巡回引才活动，截至目前，共举办“十万学子进邯郸”系列招聘活动 38 场，2634 家（次）用人单位提供岗位 6.62 万个，累计达成就业意向 1.60 万人。

（四）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，实现稳定就业。一是增加临时公益性岗位。开发设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、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、卫生防疫等基层公益性岗位 748 个，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兜底安置。二是开发青年见习岗位。2024 年，全市计划开发 5900 个青年见习岗位，帮助他们积累工作经验，提升工作技能，助力顺利就业。

（五）开拓更多岗位资源，强化供需对接。一是做好实名服务。我市实施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，强化教育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，实施实名制动态管理，运用线上失业登记、求职登记小程序、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，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，了解就业需求，推荐就业或见习岗位。二是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，为企业用工和毕业生就业搭建对接平台。3 月至 6 月在全市开展

以“就业服务进校园 精准帮扶在身边”为主题的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，截至目前，全市共开展招聘活动 34 场（线上 20 场，线下 14 场），提供就业岗位 7493 个（次），服务毕业生 7015 人（次），达成初步就业意向 2553 人（次）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针对您提出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和企业用工方面的建议，我们将认真吸纳研究，并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与企业对接服务。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、民营培训机构等各类职业培训机构与各类企业对接，共同制订招生计划，发布招生简章，共同招用高校毕业生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，设立精准定向培训班。

（二）做好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对接服务。鼓励社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民营企业主动对接，外包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用工需求，根据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、专业化服务，多种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各类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。

（三）建立企业用工与求职人员定期对接机制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两级根据需求举办专场活动，市级主要面向高校毕业生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，县（市、区）主要面向进城务工劳动者，促进求职与用工信息有效对接。建立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就业信息员队伍，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招聘网站、报纸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发布招用工信息和求职信息，逐步改变企业用工和求职者对接不精准、信息不对称问题。

(四) 建立各类企业接收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机制。引导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见习，鼓励企业通过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见习，培养留用高校毕业生。既解决了企业用工问题，又促进了高校毕业生的就业。见习期间，签订见习协议，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每月1500元的见习补贴。留用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，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社保补贴。

(五) 大力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以创业带动就业。充分发挥全市45家创业孵化基地、3所创业大学、1家双创基地助力创新创业。完善孵化基地认定、考核机制，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和园区优化升级，为创业者提供“一站式”全要素服务。优化创业指导服务，全年创业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。全面落实创业补贴政策，拓展创业贷款担保模式。

再次感谢您对企业用工和各类群体就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马聚军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俊凯 2031882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